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發行年息3%，於發行日期開始至首個週年日為止，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票據。

假設悉數兌換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4,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5%，及(ii)本公司經悉數兌換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7%。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0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公司於醫療及文化產業的網絡項目的投資。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身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五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

- (i) 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認購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 (iii) 認購人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及
- (iv)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前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42,000,000港元

票據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

發行價： 票據將按100%本金額發行

票據形式： 可換股票據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到期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期前贖回票據。

本公司將於票據到期日期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所有票據。

- 利息： 於到期日期應付每年3%
-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本公司要求強制兌換之權利： 如於兌換期間任何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8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有權(惟無義務)要求票據持有人立即行使全部或部分票據隨附之兌換權。
- 兌換期間： 由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7港元溢價約35.14%；
 - b.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7港元溢價約35.14%；及
 - c.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7港元溢價約35.14%。
-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可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當時股份市價折讓5%以上的發行價或兌換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 上述「市價」一詞將依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 換股股份： 於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合共8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97%。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因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
- 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之責任，而彼等互相之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惟按照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須優先履行之責任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違約事項： 票據將包含違約事項條款，規定如發生票據所載若干違約事項，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相關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 可轉讓性： a. 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b. 任何票據轉讓須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換股股份的禁售： 票據持有人其後出售或轉讓換股股份不受限制。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擔保於完成當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無誤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文所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立即終止及結束，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對另一方發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的完成計劃於上文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實現。

發行票據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此外，倘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

發行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公司對醫療及文化產業的網絡項目的投資。該兩項投資的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中作出披露。根據初步兌換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5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64,457,16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根據初步兌換價，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一般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之84,000,000股股份，而餘下之180,457,164股股份(約為總數之68.24%)將根據一般授權保持尚未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緊接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悉數兌換票據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票據所附的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東軍先生	147,554,896	11.16	147,554,896	10.49
陳宏先生 (附註1)	79,510,480	6.01	79,510,480	5.66
梁雋女士 (附註2)	522,000	0.04	522,000	0.04
李湘軍先生 (附註2)	313,590	0.02	313,590	0.02
認購人	—	—	84,000,000	5.97
其他公眾股東	1,094,384,854	82.76	1,094,384,854	77.82
總計	<u>1,322,285,820</u>	<u>100.00</u>	<u>1,406,285,820</u>	<u>100.00</u>

附註：

1. 陳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湘軍先生及梁雋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arn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宣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 89,999,934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90,000,000港元	償還可換股票據	償還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 36,2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36,200,000港元	償還可換股票據	償還可換股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之完成，包括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間」	指	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之8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4,457,164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限額)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票據之日期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2,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俊宇、陳家倫、Chow Pok Hung、Li Qiuping及Ip Siu Hang，即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五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